

## 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

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94年10月25日）

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年5月5日）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6日）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9月06日）

112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05月0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6月4日）

11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114年7月1日）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樹立優良學風，激發學生努力向上之精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獎學金，由大學部（含日間及進修學制）各班遴選受獎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獎項：
  - （一）學期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
  - （二）學期選課未達十五學分，最高年級學生未達十二學分。
  - （三）審核時已畢業或離校之學生。
  - （四）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 （五）該學期曾受過處分（不含已完成銷過）之學生。
- 三、受獎名額：如班級人數不超過二十人，則可有一人受獎，超過二十人可有二人受獎，同分時可增加名額。
- 四、審核方式：
  - （一）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依第二點規定進行資格審核（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準），並擬定受獎學生名單送學生事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查核其相關懲處紀錄並辦理獎學金核撥作業。
- 五、獲獎學生第一名獎學金四仟元，第二名獎學金二仟元，並頒發獎狀乙紙；每學期由各系公開頒獎，獎學金直接撥入受獎學生帳戶。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